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
奖励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发改发〔2024〕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已按程序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

为严格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力全区服务业领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服务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九龙坡辖区内生产经营且纳入企业一套表管理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主要内容

（一）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1）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全年营业收入达 2—5 亿元（含 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1—2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1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2—5 亿元（含 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1—2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



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1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2—5 亿元（含 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1—2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1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



(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4.卫生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2—5 亿元（含 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1—2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1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5.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和其他房地产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1—0.5 亿元（含 0.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1—0.5 亿元（含 0.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1—0.5 亿元（含 0.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8.教育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



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全年营业收入达 0.1—0.5 亿元（含 0.1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全年营业收入达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5%），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05—0.2 亿元（含 0.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5%），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05—0.2 亿元（含 0.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



奖励 4 万元。

11. 社会工作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10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0 万元。

(2) 全年营业收入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5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6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7 万元。

(3) 全年营业收入达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5 万元。

(4) 全年营业收入达 0.05—0.2 亿元（含 0.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4 万元。

12. 除以上奖励外，对存量规上服务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且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幅达到 20%以上（含



20%)的, 额外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从业人员在 50-100 人以内(含 50 人), 且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幅达到 25%以上(含 25%)的, 额外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存量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

1. 批发企业

(1) 全年销售额达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 且年度增长 5%—10%(含 5%), 奖励 5 万元; 年度增长 10%—20%(含 10%), 奖励 7 万元; 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 奖励 9 万元。

(2) 全年销售额达 10—30 亿元(含 10 亿元), 且年度增长 10%—15%(含 10%), 奖励 4 万元; 年度增长 15%—20%(含 15%), 奖励 5 万元; 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 奖励 6 万元。

(3) 全年销售额达 5—10 亿元(含 5 亿元), 且年度增长 20%—25%(含 20%), 奖励 2 万元; 年度增长 25%—35%(含 25%), 奖励 3 万元; 年度增长 35%以上(含 35%), 奖励 4 万元。

(4) 全年销售额达 1—5 亿元(含 1 亿元), 且年度增长 20%—25%(含 20%), 奖励 0.5 万元; 年度增长 25%—35%(含 25%), 奖励 1 万元; 年度增长 35%以上(含 35%), 奖励 1.5



万元。

2.零售企业

(1) 全年零售额达 8 亿元以上(含 8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10%—20%(含 10%),奖励 4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6 万元。

(2) 全年零售额达 5—8 亿元(含 5 亿元),且年度增长率 10%—15%(含 10%),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4 万元。

(3) 全年零售额达 2—5 亿元(含 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0%—30%(含 20%),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30%以上(含 30%),奖励 2.5 万元。

(4) 全年零售额达 0.5—2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率达 20%—25%(含 20%),奖励 1 万元;年度增长 25%—35%(含 25%),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35%以上(含 35%),奖励 2 万元。

3.住宿和餐饮企业

(1) 全年营业额达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年度增长 5%—10%(含 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10%—15%(含 10%),



奖励 3 万元，年度增长 15%以上（含 15%），奖励 4 万元。

（2）全年营业额达 0.5—1 亿元（含 0.5 亿元），且年度增长 10%—15%（含 1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2 万元；年度增长 20%以上（含 20%），奖励 2.5 万元。

（3）全年营业额达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且年度增长 15%—20%（含 15%），奖励 1 万元；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1.5 万元；年度增长 25%以上（含 25%），奖励 2 万元。

（4）全年营业额达 0.1—0.2 亿元（含 0.1 亿元），且年度增长 20%—25%（含 20%），奖励 0.5 万元；年度增长 25%—35%（含 25%），奖励 1 万元；年度增长 35%以上（含 35%），奖励 1.5 万元。

（三）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当年新纳入限额以上商贸统计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上报相关数据，并保证其真实可靠。每年3月，申报企业在经营所在地镇街、园区申报，镇街、园区初审后，由区发展改革委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关数据进行核定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兑付。

(二)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

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上报相关数据，并保证其真实可靠。每年3月，申报企业在经营所在地镇街、园区申报，镇街、园区初审后，由区商务委对上一年度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定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兑付。

四、其他事项

(一)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统计数据，以企业上一年度11月数据为准；从业员工工资数据以上一年度3季度数据为准。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以上一年度12月数据为准。

(二) 本文件与区内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从



优、从高”原则进行扶持奖励。

(三)申报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应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有关规定，且财务制度健全，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和违法违纪等行为。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条款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原《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九龙坡发改发〔2022〕91号）同时废止。